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3 月 13 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017CX－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總目 707 項下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 7017CX，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項目，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為 3,000 萬元，並在 2013-14 年度就該分目批准撥款 2,900 萬元。

### 問題

我們需要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項目。

### 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建議，在總目 707 項下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 7017CX，以提供撥款進行社區重點項目中與工程有關部分所需的籌備和施工前工作<sup>1</sup>，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sup>1</sup> 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我們建議，除籌備和施工前工作，新的整體撥款分目須涵蓋屬工程和非工程性質的社區重點項目中費用為 3,000 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建設。經檢討後，我們建議社區重點項目所有建築工程均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而新的整體撥款分目只涵蓋籌備及施工前工作。

3. 我們亦建議在 2013-14 年度就該分目撥款 2,900 萬元。這項擬議整體撥款分目的管制人員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詳情如下－

#### 擬議的分目

##### 7017CX－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擬議涵蓋範圍

每項費用不超過 3,000 萬元的項目，以支援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這個分目涵蓋社區重點項目中與工程有關部分所需的規劃和設計工作的費用，例如地盤勘測費用，以及可行性研究、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合約採購的顧問費用。

#### 理由

4.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的 1 億元撥款，供進行一至兩項社區重點項目。所有項目均會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然後才付諸實行。區議會必須信納有關項目可回應地區需要，並為社區帶來明顯和長遠成效。視乎區議會的意見和地區的需要，有關項目可屬工程或非工程性質，或兩者兼具。所有項目的開支下限為 3,000 萬元，上限為 1 億元。

5. 一如其他基本工程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工程項目須通過各個階段(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地盤勘測和設計)後才可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就此，當局已預留 2 億元，以提供撥款進行與工程有關的社區重點項目所需的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等工作<sup>2</sup>。

6. 現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有多項整體撥款分目，使相關的工程部門取得撥款，就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在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進行建造工程之前，先確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及擬備詳細設計／招標文件。為支援社區重點項目的施行，我們需要開立專設的整體撥款分目，以提供撥款進行社區重點項目中工程部分所需的籌備和施工前工作。這項安排可讓區議會在所建議社區重點項目的規劃階段，識別、計劃和解決技術事宜，並擬備所需的詳細建議，以便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

<sup>2</sup>

這 2 億元亦會用以提供撥款，進行較複雜的非工程項目所需的顧問研究工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推行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統籌的宣傳活動。

7. 整體撥款將供 18 區用於社區重點項目。每個單項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以及每年的整體開支不能超過財委會對該分目批准的每年撥款上限。由於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以供處理的最早目標日期是 2013 年 3 月 31 日，我們在現階段無法提供一覽表，列出需要在 2013-14 年度於擬議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撥款以支援與工程有關的社區重點項目。稍後當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與工程有關的項目擬妥後，我們會在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時提供詳細資料。

8. 我們會繼續從現有的分目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下，另行提供撥款，推行費用不超過 3,000 萬元、由各區區議會在地區進行的工程。

## 對財政的影響

9. 新整體撥款分目 2013-14 年度的建議撥款為 2,900 萬元。由於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提交建議的最早目標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31 日，我們認為有需要盡早提請財委會批准開立擬議的分目，以便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sup>3</sup>。根據我們迄今從各區議會所得的初步資料，大部分區議會將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主要與工程有關，少數區議會可能建議推行主要屬非工程的項目，或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建議。在制訂 2013-14 年度的估計費用時，我們作出了一些假設(詳情載於附件)。新分目的實際開支將視乎擬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的性質，以及相關的施工時間表而定。我們會在定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各整體撥款分目季度報告中，提供擬議分目的最新開支。

10. 由 2014-15 年度起，我們會依循其他整體撥款分目的一貫做法，按照過往的開支模式、現有的承擔額，以及預期在相關財政年度進行的工程項目，每年向財委會申請一筆過整體撥款。

## 經常開支

11. 擬開立的新整體撥款分目不會引致任何經常開支。

---

<sup>3</sup> 如建議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5 月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13 年 1 月 16 日向全港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簡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相關安排，並在 2 月 6 日為所有區議員舉行簡介會。區議會支持該計劃及相關安排。

13. 我們已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及擬開立新整體撥款分目一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

## 背景資料

14. 上一次地方行政檢討在 2006 年進行，其後區議會肩負更大責任(例如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並獲增撥資源，推行社區參與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不過，對於地區的設施、服務或社區參與活動，區議會期望進行規模較大的項目，以滿足社區的特別需要。為達到區議會這方面的期望，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 1 億元撥款，供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民政事務局  
2013 年 3 月

為分目 7017CX「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申請 2013-14 年度撥款作出的假設

假設	數量
每項社區重點項目中工程部分的估計平均所需費用	7,500 萬
假設 18 區中 70%的地區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有頗大部分是工程項目	13 區 (70% x 18 區)
13 個社區重點項目的估計費用總額	9 億 7,500 萬 (7,500 萬 x 13 區)
籌備和施工前工作的估計開支(例如地盤勘測)佔 10%	9,750 萬 (9 億 7,500 萬 x 10%)
假設在 2013-14 年度需支付 30% 的籌備和施工前工作的開支	2,925 萬 (9,750 萬 x 30%)
合計	<b>2,925 萬</b> (即約 <b>2,900 萬</b> )